



第 2301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77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第 2127(2013)、第 2134(2014)、第 2149(2014)、第 2181(2014)、第 2196(2015)、第 2212(2015)、第 2217(2015)、第 2262(2016)、第 2264(2016)、第 2281(2016)和第 2272(2016)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S/PRST/2014/28)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S/PRST/2015/17)的主席声明，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为此回顾安理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5/22)，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尤其负有不让中非共和国所有居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首要责任，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持久解决，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中非共和国主导，并应优先通过一个让不同社会、经济、政治、宗教和族裔背景的人，包括因危机流离失所的人，都参加的包容进程，来实现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和解，

为此欢迎该国的一些国家一级的宗教当局联合采取行动，寻求缓和关系，终止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暴力，并注意需要加强它们在地方一级的声音，

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虽然有所改善，但仍然很脆弱，因为仍有武装团体和其他武装破坏者，仍有暴力行为，国家安全部队缺乏能力，冲突的根源持续存在，



谴责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民兵团体，尤其是“反巴拉卡”团体的这种行爲，

还谴责班吉最近不断发生的暴力和犯罪行为，包括武装团体绑架中非共和国警察，并谴责在该国内陆、特别是嘎恩达耶和班巴里发生的致使当地居民流离失所的事件，以及上帝抵抗军开年后近期在东南部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绑架，

回顾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14/928)，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冲突的主要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巴拉卡”团体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包括“反巴拉卡”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特遣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的所有袭击和挑衅，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进行的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逮捕和起诉袭击和挑衅者，

强调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包括特别刑事法庭，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重申该国当局负有创造一个有利环境的首要责任，以便有效进行独立调查、起诉和审判所有案件，

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对有多项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维和人员以及非联合国部队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表示严重关注，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且中非稳定团也酌情需要采用可信和透明的方式调查这些指控，追究有这些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人的责任，还强调需要防止这类剥削和虐待，改进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

强调中非共和国目前的安全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且该国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以及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为此确认，安理会规定并经第 2262(2016)号决议延长的制裁制度，包括有关武器禁运的规定以及有关委员会指认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规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做出重大贡献，

重申非法买卖、开采和偷运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对有关根据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指认的个人进行旅行的报道表示关切，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再次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尤其强调 418 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困在飞地中的 36 000 名平民)和邻近国家中的 480 000 多名难民(其中有很多人是穆斯林人)的人道主义需求，还关切难民涌入对乍得、喀麦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局势的影响，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保障他们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尊重他们返回自己国家或离境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权利，

还再次感谢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努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努力，

欣见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在全国各地举行基层协商和当地人参加协商，让中非共和国成千上万的人表明他们对国家未来的看法，并欣见 2015 年 5 月举办班吉论坛，通过了《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以及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公正和和解、安全部门改革的原则的协议和关于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让队伍中的儿童脱队的协议，

欢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和平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并欢迎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宣誓就职，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包容各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并对外国作战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注意有必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成功开展复员方案前的活动，帮助减少武装团体成员的存在，

着重指出，需要支持该国改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努力和协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强调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欧洲联盟军事顾问团开展工作，应中方共和国当局的要求就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组提供专家咨询，并欢迎启动欧盟培训团，进一步提供支持，按欧

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16 年 5 月 30 日信函所述，把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变成一支多族裔、有代表性的职业武装部队，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286(201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2225(2015)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106(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表示关切儿童继续在中非共和国遭受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团体以及包括上帝抵抗军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人员的虐待，妇女和女孩继续受暴力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侵害，

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以及非洲联盟(非盟)继续发挥作用和做出贡献，对于促进中非共和国的永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再次感谢它们目前为此做出的努力，欢迎部署非盟顾问来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性暴力受害者，

欢迎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问题上的大力参与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积极参与，还欢迎会员国通过双边途径协助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

促请国际伙伴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培养该国的警察、宪兵和海关当局有效管控边界和入境点的机构和行动能力，包括支持采用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 段延长和修改过的措施，解除外国武装人员的武装并将其遣返回国，

促请国际伙伴迅速提供财务捐款，协助支持改革和稳定方案，包括全国对话与和解、扩大国家权力、问责、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恢复司法和刑事体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 2016 年 11 月将在布鲁塞尔举行国际支持会议，

强调需要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酌情分阶段执行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 2016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中非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6/565)，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 2016 年 5 月 9 日和 5 月 17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要求延长第 2149(2014)号决议提出的紧急临时措施，延长联合国为协助采用综合性方式持久减少武装团体提供的支持，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政治进程

1. 表示安理会支持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担任中非共和国总统，欢迎组建该国的政府；
2.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在中非共和国实现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和解，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处理民众被边缘化问题和地方社会各阶层的冤情，包括制定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公务员招聘政策，促进区域、国家、省和地方一级的和解举措，包括举行地方选举；
3. 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充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支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家园、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4. 回顾民间社会在和平与和解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确保有关政治解决办法消除冲突的根源；
5. 特别指出，必须尊重《宪法》，保障中非共和国的长期稳定与发展；
6. 要求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并立即无条件让儿童离开其队伍；
7. 鼓励会员国向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申请，包括提供详细的证据说明，把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有威胁或阻碍政治进程或实现稳定与和解进程的行为)或助长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有武装团体和这些团体开展活动的问题，采用一项注重对话的综合性战略，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迅速执行包容各方的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同时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确保文职人员对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队的监督；
9. 还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通过和执行一项国家安全政策和一项改革安全部门的综合性战略，包括全面改革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的战略，以便建立代表不同族裔和有地域平衡的专业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包括通过并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适当审查程序，包括进行尊重人权情况审查，并采取措施吸收那些符合严格的资格和审查标准的武装团体成员，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0.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优先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司法机构，消除有罪不罚，以协助实现稳定与和解，尤其是在全国恢复对司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的管理，实现监狱非军事化，通过招聘文职监狱人员来逐步替换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让所有人都能公平和平等地诉诸司法，并使特别刑事法庭迅速着手开展工作；

11. 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在该国全境切实恢复国家权力，包括在各省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及时支付公务员和安全部队的工资，以便进行稳定、负责、包容和透明的管理；

12.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国际社会、特别是主导国际努力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下，根据重大和平目标和建国目标和借鉴有关国际经验，继续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包括加强征税、支出监管、公共采购和特许事项做法，以便它能够支付国家运行的费用，执行早期恢复计划，重振经济，促进国家自主权，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

13. 还呼吁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迅速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开展改革，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包括提供捐款以支付工资和满足其他需求，并同时支持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支持恢复司法和刑事司法体系，包括特别刑事法庭，并指出预定 2016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认捐会议将为此提供一个机会；

14. 欢迎联合国，包括中部非洲办事处(中非办)、非洲联盟(非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邻近国家、欧洲联盟、国际联络小组、中非共和国问题八国集团、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伙伴和捐助方继续参与，协助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

15.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和国际伙伴在中非共和国政府主导下制定了相互问责框架，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加强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伙伴为支持商定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支助的一致性和持续性；

16. 为此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起到宝贵作用，提供战略咨询意见，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用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方式，肯定摩洛哥王国的积极作用，鼓励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

人权，包括儿童保护和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17. 重申亟需追究所有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人的责任，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述及的罪行；

18.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该国当局提出请求后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对据说 2012 年以来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正在为此提供合作；

19.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终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

局迅速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要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

20.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强调要特别注意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21.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终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迅速调查指称的虐待行为以追究有这些行为者的责任，制定一个有步骤的综合纲要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使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无法进入安全部门并接受起诉，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获取的服务；

维持和平行动

2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的工作，注意到中非稳定团军事部门增加了人员部署，鼓励更多更灵活地在全国部署警察和文职部门；

23. 决定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4. 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最多为 10 75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480 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2 080 名警察人员，其中包括 400 名单派警察以及 108 名狱警，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有关人数，特别是增加第 2212(2015) 和第 2264(2016) 号决议核定的官兵；

25. 重申现有的和今后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提供有足够能力和装备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中非稳定团有效开展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加快征聘有相关能力、教育、工作经验和语言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以便充分有效地开展下文第 32 和 35 段所述工作；

2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充分利用现有的授权和酌处权，最大限度发挥中非稳定团的行动能力，在整个中非共和国完成任务，尤其重点关注优先领域，包括加强中非稳定团的人员和机动资产，加强它及时收集对平民的威胁的可靠和可供采取行动的情报的能力及使用这种情报的分析工具，同时继续加强特派团的业绩；

27. 注意到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是前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达到联合国标准方面的进展，促请它们立即最后购置和部署所有必要特遣队所属装备，以达到联合国的部队和警察标准；

28. 还敦促秘书处继续视需要探讨利用拥有必要特别装备的专职警察小组来建立和培养警察和宪兵的能力和为其提供行动支持的问题；

29. 请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必要步骤，在核定最高兵力限额内加强中非稳定团警察部门的能力，并要求进一步在全国部署警察部门，征聘和部署专业人员；

30. 敦促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能不受阻碍地通行，特别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31. 决定，应根据本决议第 33 至 36 段规定的工作的轻重缓急，酌情分阶段执行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还请秘书长在进行部署和为稳定团分配资源的过程中顾及这一轻重缓急；

32. 授权中非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33. 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当前优先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和 S/PRST/2015/22 规定的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是进行预防性部署，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态势，积极进行巡逻，包括在民众流离失所和最终回返地区以及可能遭受威胁的社区，同时减少其军事和警察行动给平民带来的风险；

(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保护妇女顾问和性别平等顾问；

(三) 发现和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

(四) 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全面执行和落实一个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

(b)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监测、帮助调查、公布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包括清查 2003 年以来的侵权违法行为，以便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二)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三)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c) 为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更好地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协调，帮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援助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d) 保护联合国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4. 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战略目标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在不损害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用综合性方式，保持有力的防范性态势，结合并开展以下核心优先工作，来持久减少武装团体数目和它们造成的威胁：

(a) 协助促进和解和实现稳定的政治进程，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

(一) 提供斡旋和技术专业知识，协助开展消除冲突根源的工作，特别是与相关区域和地方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合作，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建立过渡司法和解决冲突机制，同时根据中非共和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确保妇女的全面有效参与；

(二)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处理民众被边缘化问题和地方冤情，包括同武装团体、民间社会领导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代表)交换意见，协助国家、省和地方当局加强社区间信任；

(三) 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调，根据实地风险情况，协助逐步把关键官员的保安和国家机构的固定守护职责移交给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

(四) 与中非办协商，在政府与邻国、中非经共体和非盟接触过程中为其提供咨询；

(五) 推动和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全境扩大国家的权力，包括支持立即把警察和宪兵重新部署到重点地区和主要供应线上，因为这有助于在更边远的地区建立稳定的安全机构；

(六) 作为部署领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法治机构的一部分，在商定的重点地区加强中非稳定团与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国家警察和宪兵人员的同地办公，以增加国家在班吉以外的重点地区派驻的人员；

(七) 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和执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战略，处理与存在武装团体有关的非法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A) 积极收缴、没收和酌情销毁武装分子、包括所有拒绝或未能放下武器的民兵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武器和弹药；

(b) 安全部门改革

(一)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在考虑到欧盟军事顾问团开展的工作的同时与欧盟培训团密切协调，制定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统一，包括明确界定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其他军警实体的职责，并确保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接受民主监管；

(二)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定审查国防和安全人员(武装部队、警察和宪兵)的方式，包括人权审查方式，特别是在把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部门机构时追究安全部队中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行为的责任；

(三) 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改革和建立警察和宪兵队伍，具体做法是根据整个安全部门的改革战略制定并执行建立和培养能力的计划，与其他提供技术援助方密切协调，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四) 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警察和宪兵建立一个鼓励机制，开展警察和宪兵的挑选、招募、审查和训练工作，在捐助方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新招 500 名警察和宪兵人员，同时考虑到需要招募妇女和全面遵守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

(五)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各国际伙伴、特别是欧盟培训团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训练进行协调，以便对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做到对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都有利；

(六) 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调制定一个计划，与欧盟培训团密切协调，在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框架内，在遵守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逐步、实际可行和协调一致地让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内安全部队重新开展工作；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

(一)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在班吉论坛上签署的复员遣返方案和编入军警部队的原则，针对武装团体成员执行复员制订和执行包容和进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并针对外国战斗人员制定和执行复员遣返方案，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

(二)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就社区安全地方发展问题同武装团体成员和该国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社区的代表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消除冲突的根源；

(三)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没有资格参加国家复员遣返方案的武装团体成员制定和执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四)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根据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议程制订和执行一项国家计划，把已复员的有被编入资格的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和国防部队；

(五)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设立一个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委员会和让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处理平民解除武装问题，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六) 根据它开展的收缴和收取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工作(因为供应、销售和转让这些武器和物资违反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酌情销毁被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

(d) 协助促进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

紧急临时措施：

(一) 在接获中非共和国当局正式请求时，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在没有国家安全部队或国家安全部队未开展行动的地区，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行动商定原则的情况下，迅速积极采用范围有限、有具体时限并符合上文第 33、34(a)和 35(a)段规定的目标的临时紧急措施，为维护基本法律秩序和打击有罪不罚，实行逮捕和羁押；

(二) 在上述条件下采取临时措施时，尤其注意有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有威胁或阻碍政治进程或实现稳定与和解进程的行为)或助长暴力行为的人

(三)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可能据此采取的任何措施，消除有罪不罚，包括特别刑事法庭：

(四)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发现、调查和起诉应对全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罪行负责的人，将其绳之以法，并帮助防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

(五) 在联合国法治问题全球协调机构框架内，以强调文职监督、不偏不倚和保护人权的方式，为司法和监狱机构提供支持并协调国际社会对它们的援助，重建刑事司法系统；

(六) 协同其他国际伙伴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促使国家特别刑事法庭根据中非共和国的法律和管辖权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中非共和国规定的义务，着手开展工作，以帮助扩展国家的权力；

(七) 与其他国际伙伴协作，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特别刑事法庭开展工作，特别是酌情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调查、逮捕、羁押、刑事和法医分析、证据采集和存放、人员的征聘和选用、法庭管理、起诉战略和案例组建和建立一个法律援

助系统，保障法官的安全，包括在特别刑事法庭所在地和审理过程中，并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包括尊重审判的公平性和程序的正当性，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八) 帮助协调和筹集双边和多边支助，以便于特别刑事法庭着手工作和运行；

35.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利用自己的能力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开展，并酌情开展以下重要工作：

(a)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工作和法治

(一) 帮助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建立能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监狱体制的效力和问责；

(二) 酌情与人权独立专家协调，帮助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三) 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协助恢复和维持治安和法治，包括根据国际法捕获该国应对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负责的人并移交给中非共和国当局，以便将其绳之以法，与该区域各国合作，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与法院合作；

(四)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战略、政策和技术咨询，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过渡期司法战略；

(b) 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国家享有自主权的战略，打击继续为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品的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网络，同时酌情考虑到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和金伯利进程的各项决定，以便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并涵盖国家的资源；

36.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另外开展以下工作：

(a) 酌情协调国际援助；

(b) 为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包括转递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执行任务有关的信息；

(c) 与第 2262(2016)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合作，监测经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专家小组认为必要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看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无论它们存放在何地，并向有关当局通报为防止武装团体开采自然资源做出的努力；

(d) 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措施运入中非共和国的武器和任何相关材料，酌情记录和处置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

(e) 为相关国家机构提供交通工具，以便酌情在情况允许时，逐一前往重要开采地和场地进行检查和监测，以此促进和协助在全国各地迅速扩展国家权力；

37. 请秘书长部署和分配中非稳定团内的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体现本决议第 33 至 36 段提出的优先事项，并继续根据执行这一任务的进展调整部署；

38. 鼓励中非稳定团制定可以衡量的指标，以便按照核心优先事项来评估实现本决议第 34 段规定的战略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39. 请中非稳定团继续利用符合当地情况的相关宣传工具，特别是电台，帮助当地人民更好地了解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与中非共和国公民、冲突各方、区域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和实地伙伴建立信任，作为有效政治战略的一部分；

40. 请中非稳定团在打击上帝军方面，加强它与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以及执行联合国区域战略以消除上帝军的威胁和消除其活动影响的其他实体的行动协调，请中非稳定团同非盟区域特混部队和参与消除上帝军威胁的非政府组织分享相关信息；

41.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与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协调，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安全和有效地管理、存放和保护库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收取和/或销毁多余的、被收缴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把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42.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签署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

43. 敦促中非共和国、其邻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44. 请中非稳定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是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在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考虑，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45. 请中非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顾及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在所有领域和级别，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工作中，让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还请中非稳定团进一步向安理会报告这一事项的情况；

46. 请中非稳定团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非盟、中非经共体、中非办和中非问题八国集团做出政治努力，支持有关政治进程；

47. 请秘书长根据中非共和国国家选举当局的要求，派人前去评估组织地方选举的选举需求，并作为定期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评估的结果；

48. 回顾 S/PRST/2015/22 号主席声明和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通过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49. 请中非稳定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种支助的信息；

50. 强调中非稳定团、欧盟培训团和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法国部队均须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为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中非稳定团的行动自由

51. 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尤其确保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在复杂的情况下全面完成任务，帮助确保中非共和国当局全面切实执行和遵守东道国协议；

52.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中非稳定团专用的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中非共和国；

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的通行

53.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允许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全面、安全、随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

54. 还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人道主义呼吁

55. 欢迎发出人道主义呼吁，对目前未获得足够资金感到遗憾，呼吁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通过增加捐款迅速响应这一呼吁，并确保及时全额兑现所有认捐；

法国部队

56. 授权法国部队从中非稳定团开始活动起，直到本决议批准的中非稳定团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接获秘书长要求时，为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持，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本决议第 58 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提交报告和审查

57. 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行动在不损害旨在支持和平与稳定长期目标的总体努力的情况下进行过渡、缩编和撤离所需要的条件，期待作为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获取这一信息；

5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情况，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并在其后每 4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中非稳定团开展规定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提出相关建议，包括提供有关财务信息、安全情况的信息、上文就政治进展提出的优先政治事项、机制进展和推进治理和财政管理的能力、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展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并审查部队和警察兵力、部队和警察的组建和中非稳定团所有部门的部署情况；

5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